

2023年度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本级）单位决
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本 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国家、省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贯彻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镇、村（居）的设立、撤销、更名、隶属关系和界线的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城区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指导审批镇区道路命名、更名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等工作。

(六) 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开展工作。

(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 拟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完成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济源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本级）内设机构8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治办、信访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

社区治理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另设有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本级）单位2023年度决算包括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56.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09.8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20
八、其他收入	8	0.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729.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9.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16.3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66.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542.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26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6
	30			61	
总计	31	10,542.64	总计	62	10,542.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66.38	10,466.27	0.00	0.00	0.00	0.00	0.1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9.27	9,72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98.11	69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75.03	37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3.08	32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89	23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91	20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8	3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80.30	1,48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26.34	22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53.96	1,25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33.68	1,03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33.68	1,03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571.67	4,57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71.67	4,57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9.04	4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04	4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12.86	1,61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12.86	1,61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9.81	26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81	26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8.22	16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58	10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40.17	440.06	0.00	0.00	0.00	0.00	0.1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0.06	44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0.06	44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11
2299999	其他支出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42.58	638.85	9,903.73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9.27	611.92	9,117.3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98.11	375.03	323.08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75.03	375.03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3.08	0.00	323.0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89	236.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91	204.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8	31.98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80.30	0.00	1,480.3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26.34	0.00	226.34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53.96	0.00	1,253.96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33.68	0.00	1,033.68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33.68	0.00	1,033.68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571.67	0.00	4,571.67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71.67	0.00	4,571.67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9.04	0.00	49.04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04	0.00	49.04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12.86	0.00	1,612.86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12.86	0.00	1,612.86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73	0.00	6.7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73	0.00	6.7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9.81	0.00	269.8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81	0.00	269.81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68.22	0.00	168.22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58	0.00	101.5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16.36	0.00	516.36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6.26	0.00	516.26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6.26	0.00	516.26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11	0.00	0.11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11	0.00	0.1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56.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09.8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20	0.2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29.27	9,729.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9.81	0.00	269.8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93	26.9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16.26	0.00	516.26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66.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42.47	9,756.41	786.0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6.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76.2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542.47	总计	64	10,542.47	9,756.41	786.0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756.41	638.85	9,117.5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0	0.00	0.2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0	0.00	0.2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20	0.0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9.27	611.92	9,117.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98.11	375.03	323.08
2080201	行政运行	375.03	375.03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3.08	0.00	323.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89	236.8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91	204.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8	31.98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480.30	0.00	1,480.30
2081001	儿童福利	226.34	0.00	226.34
2081002	老年福利	1,253.96	0.00	1,253.9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33.68	0.00	1,033.6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33.68	0.00	1,033.6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571.67	0.00	4,571.6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71.67	0.00	4,571.67
20820	临时救助	49.04	0.00	49.0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9.04	0.00	49.0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12.86	0.00	1,612.8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12.86	0.00	1,612.8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73	0.00	6.73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73	0.00	6.7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0.00	4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	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3	26.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3	26.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3	26.9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2.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3.21	30201	办公费	9.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4.1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1.9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8	30206	电费	1.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30211	差旅费	4.6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79.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9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			
	人员经费合计	580.54					公用经费合计	58.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20	709.87	786.06	0.00	786.0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69.81	269.81	0.00	269.8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69.81	269.81	0.00	269.81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68.22	168.22	0.00	168.22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1.58	101.58	0.00	101.58	0.00
229	其他支出	76.20	440.06	516.26	0.00	516.26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6.20	440.06	516.26	0.00	516.26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20	440.06	516.26	0.00	516.2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0	0.00	3.00	0.00	3.00	0.20	3.17	0.00	3.00	0.00	3.00	0.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542.6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7.22万元，下降0.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0,466.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66.27万元，占100.00%；其他收入0.11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0,542.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8.85万元，占6.06%；项目支出9,903.73万元，占93.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542.4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7.26万元，下降0.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56.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5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3.28万元，下降1.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56.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2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729.27万元，占99.72%；住房保障（类）支出26.93万元，占0.28%。（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905.40万元，支出决算为9,75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6%。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2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宣传部转来志愿服务项目奖补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78.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0.10万元，支出决算为32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6.50万元，支出决算为20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工资改革，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60万元，支出决算为3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274.70万元，支出决算为22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238.5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上年度结转资金正常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6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拨付专项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53.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7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拨付专项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资金正常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3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1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分散特困供养对象较上年度减少，支出数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57.90万元，支出决算为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未发生困难群众价格补贴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9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拨付专项资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5.60万元，支出决算为2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8.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0.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58.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21.90万元，支出决算为78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46%。主要用于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和彩票公益金项目，其中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项目正在实施，当年度未支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0万元，支出决算为3.17万元，完成预算的99.06%。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4.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7万元，完成预算的85.00%，占5.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3.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0.2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7万元，完成预算的85.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7万元，主要用于省民政厅洛济线行政区界线联检接待和省财政厅绩效评价调研接待。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来宾1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3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39万元，下降0.66%；比2022年度增加4.22万元，增长7.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维修费和差旅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0.4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对纳入预算编审项目全部开展绩效管理，分别进行了事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事中绩效监控和年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2个，金额4678.95万元。主要包含特困人员供养、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镇办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及管理经费、民政管理事务经费、孤儿生活补助、高龄津贴、彩票公益金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等。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局共有22条项目支出。全部进行绩效自评。

22条项目支出自评分数平均得分为97.16。其中有偏差项目8个，有偏差项目占比8.23%。具体完成情况如下：项目支出自评分数95分以上的项目18个，占项目总数的81.82%，项目支出自评分数88-95分的项目4个的占项目总数的18.18%。

22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平均值84.39%，预算执行率在70%以下的项目4个。其中豫财社2022-1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执行率为0%，预计2024年全部支付完成；豫财社2022-1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执行率为0%，项目正在进行中。豫财社2022-1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执行率为0%，项目正在进行中。豫财社2022-1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用于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执行率为65.75%，按合同进度支付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22条项目支出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平均值95.68%；成本指标得分率平均值94.06%，成本指标得分率在70%以下的项目1个，是特困供养救济费为50%，原因是年初绩效目标设置错误；产出指标得分率平均值99.09%，产出指标得分率在70%以下的项目0个。

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

1、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

2、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

(二) 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了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研究绩效目标设置标准，加强业务科室人员的重视，使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更加切合当年实际以及标准，提高绩效目标完成率；

2、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率，按照财政部门预算执行要求督促业务科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切实加大预算执行力度，确保年度完成所有预算指标，完成年初指定的绩效目标。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

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65.7	158.22	158.22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65.7	158.22	158.2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理规范发放资金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解决困难残疾人的生活 and 重度残疾人的长期照护问题，切实保障残疾人的生存发展权益，受教育程度的稳步提高，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贫困家庭在校残疾学生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子女助学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2016〕52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豫民文〔2021〕8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1〕75号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通知规定：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补贴对象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的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的资金由省、省辖市、县（市、区）按4：6的比例负担。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济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及贫困家庭在校残疾学生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子女的助学补助（以下简称残疾人三项补贴）实施办法。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75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要求统筹确定和适时调整。</p>				<p>高质量做好特殊贫困人员的兜底保障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残疾人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100%	100%	5	5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75元/人*月	75元/人*月	75元/人*月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应补尽补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保障率	100%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两项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100%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2-1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	20	2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0	20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正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2〕192号）下达资金93万元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50万元；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23万元；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20万元。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20万元，计划对全省示范区的养老护理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并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大赛暨省级养老服务技能大赛的选拔赛。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示范区财政局和民政局财务监督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规范完善手续，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确保不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改变或扩大使用范围的情况。</p>				<p>《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2〕192号）下达资金93万元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50万元；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23万元；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20万元。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20万元，计划对全省示范区的养老护理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并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大赛暨省级养老服务技能大赛的选拔赛。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示范区财政局和民政局财务监督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规范完善手续，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确保不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改变或扩大使用范围的情况。</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数量	≥60人	6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养老护理人员能力	显著提高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能力	显著提高	100%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装修、购置设施设备项目（福彩公益金）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9.3	49.25	49.2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49.3	49.25	49.2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		5	4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4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正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在省民政厅的大力支持下，济源示范区入选河南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首批试点。济源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位于轵城镇社会福利院办公楼一楼，平台网络已经组建，需要对平台装修改造、采购设备，以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现需要对社会福利院办公楼一楼进行装修改造。原卫生间门、窗、隔断墙等需要拆除、更换，加装洗漱台、墩台、镜面玻璃等；整个平台需要安装地面金属踢脚线、塑料板楼地面，吊顶天棚、门、窗、窗帘、定制木柜、灯，移LED屏幕，墙面喷刷涂料，走电气、排水等，预计28.428万元。同时，需要采购设备，例如：桌、椅、沙发、茶几、双人屏风位、投影仪、空调、音响、功放、调音台、幕布、无线话筒、电视、床等，预计20.872万元。合计49.3万元。平台统筹全市家政、餐饮、维修、医疗、理发等行业中小微企业，整合资源，依托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就近、便捷、低于市场价的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乐、助急“六助”服务，对服务全过程跟踪监管和服务成果检查验收。老年人只要拨打电话或到养老服务场所就能享受服务。平台利用信息化数据手段，建立老年人数据库及养老服务电子化档案，通过构建以网络为支撑的信息平台，实现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服务的有效衔接。</p>			<p>在省民政厅的大力支持下，济源示范区入选河南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首批试点。济源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位于轵城镇社会福利院办公楼一楼，平台网络已经组建，需要对平台装修改造、采购设备，以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现需要对社会福利院办公楼一楼进行装修改造。原卫生间门、窗、隔断墙等需要拆除、更换，加装洗漱台、墩台、镜面玻璃等；整个平台需要安装地面金属踢脚线、塑料板楼地面，吊顶天棚、门、窗、窗帘、定制木柜、灯，移LED屏幕，墙面喷刷涂料，走电气、排水等，预计28.428万元。同时，需要采购设备，例如：桌、椅、沙发、茶几、双人屏风位、投影仪、空调、音响、功放、调音台、幕布、无线话筒、电视、床等，预计20.872万元。合计49.3万元。平台统筹全市家政、餐饮、维修、医疗、理发等行业中小微企业，整合资源，依托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就近、便捷、低于市场价的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乐、助急“六助”服务，对服务全过程跟踪监管和服务成果检查验收。老年人只要拨打电话或到养老服务场所就能享受服务。平台利用信息化数据手段，建立老年人数据库及养老服务电子化档案，通过构建以网络为支撑的信息平台，实现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服务的有效衔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49.3万元	49.3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改造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年度	12年度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水平	显著提高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镇办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70	270	27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70	270	27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据支付制度及时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制度，规范使用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有关规定，供养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应当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工作人员与全自理供养人员不低于1:10，与半自理供养人员1:4，全护理供养人员1:1.5比例配备，不含管理人员和炊事员。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及五险，我市六个镇敬老院共分配工作人员69名，提升特困供养对象服务和生活质量，确保工作人员工资及五险按时发放。确保敬老院正常运转，和老年人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得到有效保障。</p>			财务监控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工资及五险每人每月	≤2800元	2800元	10	10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人数	69人	7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98%	10	9.8	-2.00%	发放迟缓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增长率	10%	1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4%	5	4.95	-1.05%	发放迟缓，导致满意度降低	
总分						100	99.75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慰问困难群众资金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1	20.99	20.99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1	20.99	20.99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		5	4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4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正规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我市每年春节期间，都要对困难群体、困难群众开展走访慰问活动。2022年计划资金30.4万元，用于春节慰问困难群众。（春节期间市领导慰问16个镇办，散居孤儿1.8万元、困境儿童2.6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对象9万元，敬老院及福利机构160000元困难群众60人，每人800元，为512名困难群众送去500元的实物），保障慰问困难群众资金达到30.4万元。春节期间关心和关爱困难群众对象，困难对象获得幸福感，有效得到政府的关心和关爱。进一步提升国家安全稳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我市每年春节期间，都要对困难群体、困难群众开展走访慰问活动。2022年计划资金30.4万元，用于春节慰问困难群众。（春节期间市领导慰问16个镇办，散居孤儿1.8万元、困境儿童2.6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对象9万元，敬老院及福利机构160000元困难群众60人，每人800元，为512名困难群众送去500元的实物），保障慰问困难群众资金达到30.4万元。春节期间关心和关爱困难群众对象，困难对象获得幸福感，有效得到政府的关心和关爱。进一步提升国家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民政服务机构的发放金额	20	100%	3	3	0.00%	
			困难群众的发放金额	10.36	100%	3	3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的严格控制成本	≤10.36万	10.36万	4	4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的数量	188个	188个	6	6	0.00%	
		质量指标	民政服务机构的覆盖率	100%	100%	6	6	0.00%	
			困难群众的覆盖率	100%	100%	6	6	0.00%	
	时效指标	民政服务机构的及时率	≥98%	98%	6	6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的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服务机构的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0.00%	
			困难群众的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的发放的实效率	100%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机构的满意度	≥98%	98%	2	2	0.00%	
			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98%	98%	3	3	0.00%	
总分					100	9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政服务机构“双重预防体系”项目（福彩公益金）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2	22	22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2	22	22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也那个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推进民政服务机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理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5	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济管民【2022】63号文件精神，民政服务机构“双重预防体系”项目22万元，实现双重预防体系有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有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体系、有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线上线下的智能化信息平台、有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制度。绘制风险分布图，在机构内显著位置和重点区域予以公告；建立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岗位安全清单，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员工开展应知应会培训教育；设置岗位风险隐患和紧急情况处置告知卡，做到能处置、会防控；做到民政服务机构有台账、机构内有公告、岗位有规程；建立员工参与全员化、规章制度实用化、岗位操作标准化、隐患排查治理闭环化、警示标志醒目化的“五化”制度，提升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实现民政服务机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覆盖，基本建立起自下而上、全员参与、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根据济管民【2022】63号文件精神，民政服务机构“双重预防体系”项目22万元，实现双重预防体系有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有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体系、有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线上线下的智能化信息平台、有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制度。绘制风险分布图，在机构内显著位置和重点区域予以公告；建立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岗位安全清单，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员工开展应知应会培训教育；设置岗位风险隐患和紧急情况处置告知卡，做到能处置、会防控；做到民政服务机构有台账、机构内有公告、岗位有规程；建立员工参与全员化、规章制度实用化、岗位操作标准化、隐患排查治理闭环化、警示标志醒目化的“五化”制度，提升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实现民政服务机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覆盖，基本建立起自下而上、全员参与、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2万	22万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服务机构	10家	10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	显著提高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450	2630.91	2630.91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450	2630.91	2630.91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性	5	4			
	拨付合规性	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大力宣传低保政策，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济管民【2021】58号示范区民政局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提高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告》，现将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90元，低保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295元。A档次标准590元*383人=225970元；B档次标准430元*875人=376250元；C档次标准340元*2751人=935340元；D档次标准250元*3303人=825750元；E档次标准160元*1288人=206080元；F档次标准300元*1819人=545700元；平均标准295元/人/月，1月份保障总人数10419人，共保障3115090元/月。2022全年预计共需12月*3115090元/月=37381080元。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居民低保补助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确保符合保障政策的各类救助对象全覆盖，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助尽助”；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				困难群众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低保每人每月救助标准	≥570元	630元	10	10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低保救助供养范围的保障范围率	≥11361人	10006人	10	8.81	-11.93%	通过强化动态管理，持续深化涉水救助综合治理，落实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开展定期复核，根据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及时增发、减发、停发救助金，同时依托纪工委清廉济源大数据平台开展数字监督，监督形式由“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转变，做到应退尽退。	
		质量指标	保障对象审核正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95%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570元	630元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96%	5	5	0.00%	
	总分					100	97.81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增孝关爱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1	100.7	100.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1	100.7	100.7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性		5	4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及时有效发放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济管民[2020]15号《示范区民政局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示范区扶贫办增孝扶贫实施方案》“济源示范区在脱贫攻坚期内持续开展增孝扶贫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开展增孝关爱活动。本活动适用于建档立卡已脱贫享受政策户中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上的老人。鼓励子女积极为老人寄存赡养费，按照子女每月为父母寄存的赡养费金额给予相应增孝补贴。子女每月为每位老人寄存200元（含200元）以上的，补贴每位老人100元；寄存金额低于200元的，按照所寄金额 50%补贴，所需资金由示范区财政列支。本方案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月保障人数875人，保障金额8.75万。2022年全年预计共需8.75*12=105万元。有效的保障了老年人权益，同时发扬了我国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			为弘扬中华民族仁孝文化，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让农村贫困老人和留守老人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济源示范区持续开展增孝扶贫行动。					
一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人员每人每月	100元	100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增孝关爱人数	≤1015人	851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的贫困老人覆盖率	≥90%	92%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3%	5	5	0.00%
	总分					100	99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2-1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0	50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50	50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		5	4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4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正规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2〕192号）下达资金93万元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50万元；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23万元；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20万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50万元，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的通知》精神，计划对示范区内6个街道，99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运营奖补，实现以大带小，建设市、镇、村三级服务体系，推动建成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示范区财政局和民政局财务监督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规范完善手续，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确保不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改变或扩大使用范围的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2〕192号）下达资金93万元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50万元；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23万元；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20万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50万元，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的通知》精神，计划对示范区内6个街道，99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运营奖补，实现以大带小，建设市、镇、村三级服务体系，推动建成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示范区财政局和民政局财务监督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规范完善手续，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确保不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改变或扩大使用范围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总额	50万元	50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中心覆盖率	≥3个	3个	15	15	0.00%	
		质量指标	评定规范标准化	标准规范	100%	15	15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老年人幸福指数	满意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2-1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用于孤儿助学项目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9	9	9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9	9	9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收到下达资金，根据支付制度及时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制度，规范使用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22】110号文件，严格按照济源市民政局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2016]4号），福彩公益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专款专用。违反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以及改变使用范围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和《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4号）等有关规定处理。此项资金秉承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使孤儿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体会到国家的关怀，也使这些失去父母的孩子在国家的帮助下，能够继续享受到高等教育，学到相关的知识与技能，在今后的生活中能更好的去适应社会。此项孤儿助学金可减少孤儿在上学期产生的费用压力，帮助孤儿顺利完成学业。资金下发后，按照目前符合条件的孤儿数量，并按文件精神，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进行资助，按月足额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孤儿本人的银行卡内。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了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建设，完善了儿童保障体系，儿童关爱工作效果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目前我市孤儿助学11名，孤儿每月1万元，6、7月不发放。2万元用于11，12月孤儿助学金发放。			财务监控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资金	9万元	9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3	3	0.00%	
			受助标准每年每人	10000元	10000元	4	4	0.00%	
			受助孤儿数量	≤11人	11人	3	3	0.00%	
		质量指标	孤儿生活提升率	≥90%	95%	4	4	0.00%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95%	3	2.85	-5.00%	存在不符合政策，享受政策，已足额退款。
			完成就学保障率	≥90%	98%	3	3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帮扶力度降低率	≥90%	95%	8	8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孤儿素质提升率	100%	100%	7	7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85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74	101.58	101.58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74	101.58	101.58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	5	4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4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正规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综〔2019〕58号）文件精神，按照每平方米1000元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于新建、改造、购置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及消防设备等项目，进一步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立足老旧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计划在济源示范区城镇老旧小区建设和闲置资源盘活改建养老服务设施2个，总面积不小于1740平方米，具备日间照料、健身康复、文体娱乐等功能，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综〔2019〕58号）文件精神，按照每平方米1000元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于新建、改造、购置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及消防设备等项目，进一步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立足老旧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计划在济源示范区城镇老旧小区建设和闲置资源盘活改建养老服务设施2个，总面积不小于1740平方米，具备日间照料、健身康复、文体娱乐等功能，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174万元	174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740m ²	1740m ²	15	15	0.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85	295.86	295.86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785	295.86	295.86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性		5	4				
	拨付合规性	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有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济政〔2011〕53号文件以及《关于提高2021年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济管民〔2021〕58号），2022年预计提高供养标准为9672元/年·人（低保标准620元/月*1.3*12）；全护理标准为735元/月·人（最低工资标准2100的35%），半自理标准为350元/月·人（最低工资标准2100的16.7%），全自理标准为126元/月·人（最低工资标准2100的6%）。2022年1月特困对象1173人，其中集中供养对象357人，（全自理79人，半自理70人，全护理69人），分散816人，保障金额为124.5万元。2022年全年预计共需124.5*12=1494万元。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特困人员的供养费用与照料费用及时、准确、足额发放；确保符合保障政策的各类救助对象全覆盖，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助尽助”；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			困难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保障范围率	≥1383人	1492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741≥	819≥	15	15	0.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95%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90%	94%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96%	5	5	0.00%		
总分						100	99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精简退职职工40%救济金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9	6.73	6.7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7.9	6.73	6.7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性		5	4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有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根据《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中现享受40%救济和定期定量救济对象的救济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从2010年1月1日起，将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中现享受40%救济和定期定量救济对象的救济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84人每人每月100元，按季度发放，全年发放30.3万元，有效保障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的基本生活。提升社会保障质量。促进社会稳定。			确实保障了精简退职职工的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对象	100元	100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老职工人数	≤84人	58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发放保障度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按季度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保障	≥95%	97%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6%	5	5	0.00%	
总分						100	99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2-1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用于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		20		13.15	10	65.75	6.58
	政府性预算资金		20		20		13.15	-	65.75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科学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拟通过开展项目服务，选派优秀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支持运营示范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重点开展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督导考核、绩效评价、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各镇（街道）社工站工作。指导推进社会工作服务站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指导镇（街道）社会工作站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儿童之家、养老服务综合体、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三留守服务中心、慈善工作站等基层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性工作。探索建设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各镇（街道）可选择有条件的村（社区）设置工作室，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每个社工室负责若干个村（居）的服务。对于地处偏远、人口分散、情况特殊的镇（街道），社工可相对集中统筹提供服务。进一步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完善工作制度政策、管理规范，提升济源示范区社会工作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指导建设标准化示范性社工站，开展标准化示范性社工站测评；开展社工站学习交流，线下培训，全面提升社工站服务能力和质量。开展社会工作人才培训，不断壮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p>				<p>通过招标开展项目服务，选派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支持运营示范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开展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督导考核、绩效评价、宣传培训等工作，统筹协调16个镇（街道）社工站工作。指导推进社会工作服务站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指导镇（街道）社会工作站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儿童之家、养老服务综合体、日间照料中心、慈善工作站等基层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性工作。建设120个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会工作制度政策、管理规范，提升济源示范区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更加完善，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指导评测，建设标准化示范性社工站3个；开展社工站学习交流，线下培训12场次，全面提升社工站服务能力和质量。开展社会工作人才培训，新增持证社会工作人员112人，社会工作人员队伍进一步壮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0万元	16.54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拔督导人才	≥10人	16人	4	3.31	30.00%	超额完成任务指标。	
			社工站指导性文件	≥1套	1套	3	3	0.00%		
			培训人员	≥100人	112人	4	4	0.00%		
			开展活动	≥12场	12场	3	3	0.00%		
			示范性社工站	≥3个	3个	2	2	0.00%		
			开展社工站培训	≥12场次	12场次	4	4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82.7%	5	4.14	-17.30%	项目招标流程较长、程序较多，影响了本项目的启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服务质量	显著提高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5.03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5		16.4		16.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35		16.4		16.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要求拨付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济政办【2015】121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开展工作需1、印刷费用4.3万元。2、办公费用2.3万元。3、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2万元。4、差旅费7.8万元。5、委托业务费4万。差旅费12.4万元。文印宣传版面10.9万元、婚姻登记大厅设备维修0.5万元、宣传费用16.6万元、劳务费用2.2万元、社会组织审计经费7万元，共计49.6万元，有效保障民政局的正常保障。</p>				<p>部分保障民政业务工作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率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	≥12.4万元	8.28万元	1	0.67	-33.23%	年初预算较高，由于预算批复金额较小，压缩差旅费支出	
			文印费	≥10.9万元	5万元	1	0.46	-54.13%	年初预算较高，由于预算批复金额较小，压缩文印费支出	
			婚姻登记大厅设备维修	≥0.5万元	0.5万元	3	3	0.00%		
			宣传费用	≥16.6万元	5.42万元	1	0.33	-67.35%	年初预算较高，由于预算批复金额较小，压缩宣传费支出	
劳务费			≥2.2万元	2.2万元	3	3	0.00%			

绩效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审计费	≥7万元	0万元	1	0	-100.00%	年初预算较高，市级财政预算未批复此项金额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费人数	2人	2人	5	5	0.00%	
			社会组织设计费支付金额	按照实际组织审计费支付	100%	2	2	0.00%	
			差旅费支付金额	按照报销单申请实际发放	100%	5	5	0.00%	
			文印费支付金额	按实际产生时支付	100%	5	5	0.00%	
			婚姻登记大厅设备维修支付金额	按实际维修费支付	100%	5	5	0.00%	
			宣传费用支付金额	按照实际宣传产生费用进行支付	100%	5	5	0.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95%	95%	3	3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95%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7.46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行服务费项目（福彩公益金）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4.9	4.95	4.9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4.9	4.95	4.9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合理	5	4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4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正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督察局 关于印发2021年省、示范区民生实事工作台账的通知》（〔2021〕146号）精神，为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科技赋能养老服务。为破解空巢、独居、失能老年人生活照料和长期照护难题，示范区民政部门积极打造济源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施6助养老服务、开展2项补贴服务、配备1个智能手环（简称“1621”养老服务模式）。通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示范区构建起“15分钟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圈”，老年人可通过线上线下呼叫，享受紧急救助、家政服务、维修服务、远程医疗、主动关怀等安全、就近、便捷、低于市场价格的“点菜式”居家养老服务；整合资源，统筹示范区家政、餐饮、维修、医疗、理发等行业中小微企业，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和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驿站等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乐、助急等“六助”服务，并对服务全过程跟踪监管和服务成果检查验收，不断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到改革发展带来的普惠养老服务。</p>			<p>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督察局 关于印发2021年省、示范区民生实事工作台账的通知》（〔2021〕146号）精神，为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科技赋能养老服务。为破解空巢、独居、失能老年人生活照料和长期照护难题，示范区民政部门积极打造济源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施“1621”养老服务，即建设1个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实施6助养老服务、开展2项补贴服务、配备1个智能手环（简称“1621”养老服务模式）。通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示范区构建起“15分钟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圈”，老年人可通过线上线下呼叫，享受紧急救助、家政服务、维修服务、远程医疗、主动关怀等安全、就近、便捷、低于市场价格的“点菜式”居家养老服务；整合资源，统筹示范区家政、餐饮、维修、医疗、理发等行业中小微企业，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和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驿站等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乐、助急等“六助”服务，并对服务全过程跟踪监管和服务成果检查验收，不断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到改革发展带来的普惠养老服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4.95万元	24.95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135700人	13570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总支出和各项支出控制	不超过定额标准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及其家人政策知晓率	≥90%	9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16.7	119.64	119.6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16.7	119.64	119.6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及时高效足额发放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济源市民政局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济管民〔2022〕17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济源市人民法院 济源市人民检察院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委员会 济源市妇女联合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民〔2019〕145号</p> <p>根据《济源市民政局 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济管民〔2022〕17号），本资金为孤、弃等特殊儿童提供养育、医疗保健、康复、教育、安置、维护残疾儿童权益，儿童是家庭的希望，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但有一些儿童因家庭经济贫困、自身残疾、缺乏有效监护等原因，面临生存、发展的安全困境，为散居孤儿营造安全无虞、生活无忧、充满关爱、健康发展的成长环境，是家庭、政府和社会的责任</p> <p>弘扬慈幼恤孤精神，全面做好全市孤儿与弃婴的接收、集中养育、治疗、康复、教育、救治、大龄孤儿技能培训和散居孤儿的信息收集、孤儿生活费补助金发放以及散居孤儿的资金发放等工作，努力实现“给孩子最好的未来”这一养育目标；对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特殊儿童提供养育、医疗保健、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并服务于社会儿童的社会福利服务组织。</p>				及时高效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资金	216.7万元	119.64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	210人	210人	3	3	0.00%	
			受助标准	1050元	1050元	3	3	0.00%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4	4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100%	3	3	0.00%	
			完成就学保障率	≥90%	98%	3	3	0.00%	
			孤儿生活提升率	≥90%	98%	4	4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98%	10	9.8	-2.00%	及时足额保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素质提升率	100%	100%	7	7	0.00%	
			社会帮扶力度降低率	≥90%	98%	8	8	0.00%	
生态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99.8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镇办敬老院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	20	2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0	20	2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应保尽保，足额保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五保对象应保尽保，按照每入住一名供养对象每年补助800元的标准，有效保障428人。			应保尽保，足额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保障一名五保对象标准	800元	800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人数	≤428人	428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敬老院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五保对象保障	明显提高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8	13.7	13.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8	13.7	13.7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及时高效足额发放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济民[2019]105号《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提高到1350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提高到950元。《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标准为每人每月950元；社会散居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标准为每人每月950元；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1350元。豫财社[2019]35号《关于下达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从2019年起，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测算标准提高到月人均550元”。2022年1月散居孤儿32人，保障金额3.04万元。2022年全年预计共需32*950*12=36.48万元。保障我市约40名孤儿基本生活有效提高困难群众对象生活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p>			<p>高效及时实施，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金额	≤950元	1050元	5	4.47	10.53%	提标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对象覆盖率	≥100%	100%	5	5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散居孤儿人数	≥40人	29人	10	7.25	-27.50%	人员存在不确定性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率	100%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99%	5	5	0.00%		
总分						100	96.72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政府性预算资金	847.5	898.21	815.96	10	90.84	9.0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收到下达资金，根据支付制度及时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制度，规范使用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河南省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80-8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标准由辖市政府确定，90-99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不低于100元，100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不低于300元。根据《济源市民政局济源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源市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2018〕219号）、《济源市民政局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提高高龄津贴标准的通知》（济民〔2019〕98号）要求，高龄津贴按月发放，新申请老年人的补贴资金从申请当月起发放，未及申请的，不予补发；补贴标准为：“80-89周岁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300元”。根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省财政对辖市的80-89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5元，对90-99岁老人每人每月补助30元，对100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补助150元；剩余部分由辖市和县（市、区）财政负担。”规定。2022年1月保障人数为13952人。其中80-89岁11952人，90-99岁1959人，100岁以上41人。保障金额为80.85万元。2022年全年预计共需80.85*12=970.2万元。有效保障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约127109人）发放高龄津贴。有效提升人民的幸福感。真正老有所依。</p>			<p>落实《济源市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发放管理办法》，及时发放高龄老人津贴，2023年示范区发放高龄津贴962.67万元，惠及13959人。其中省级补助资金148万元，市级配套814.67万元。为高龄老人的生活提供部分经费保障，让老年人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营造爱老敬老尊老的氛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90-99岁	100元	100元	3	3	0.00%	
			100岁及以上	300元	300元	2	2	0.00%	
			80-89岁	50元	50元	1	1	0.00%	
		社会成本指标	覆盖率	100%	100%	4	4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数量	≥127109人	165776人	10	9.98	0.42%	人口老龄化加快，实际保障165776人次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06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	9.91	9.91	10	10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济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市直机关驻村干部驻村补助的标准的通知》（济财〔2019〕5号）的要求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拨付要求，正常申报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报销单，并按规定程序审批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要求，资金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正常开展，资金及时拨付，确保驻村工作顺利进行		5	4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济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市直机关驻村干部驻村补助的标准的通知》（济财〔2019〕5号）的要求，我单位驻村工作队由四人组成（邵原镇刘下沟村），月均在村时间22天，因我局所包村在山区，享受140元差旅补助，年需14.8万元。确保驻村工作顺利，确保帮扶工作顺利进行，促进社会稳定，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根据济源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调整市直机关驻村干部驻村补助的标准的通知》（济财〔2019〕5号）的要求，我单位驻村工作队由四人组成（邵原镇刘下沟村），月均在村时间22天，因我局所包村在山区，享受140元差旅补助，年需14.8万元。根据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及时保障驻村工作人员补助，驻村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差旅补助	140元/人/天	140元/人/天	10	10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数	4人	4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驻村人员到岗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驻村天数	≥22天/月	22天/月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包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9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2-1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3	23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3	23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		5	4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4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正规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2〕192号）下达资金93万元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50万元；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23万元；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20万元。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23万元，根据文件精神，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对老年人进行护理知识讲座、防诈骗、居家安全讲座、健康等讲座，开展老年人政策宣讲、免费义诊、象棋比赛等趣味性活动，吸引老年人来到服务中心参与活动。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示范区财政局和民政局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规范完善手续，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确保不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改变或扩大使用范围的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2〕192号）下达资金93万元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50万元；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23万元；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20万元。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23万元，根据文件精神，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对老年人进行护理知识讲座、防诈骗、居家安全讲座、健康等讲座，开展老年人政策宣讲、免费义诊、象棋比赛等趣味性活动，吸引老年人来到服务中心参与活动。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示范区财政局和民政局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规范完善手续，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确保不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改变或扩大使用范围的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23万元	23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数量	≥3个	3个	15	15	0.00%	
		质量指标	活动验收率	100%	100%	15	15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老年人知晓度	≥70%	7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8			